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本公司或招商银行）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，会议于 4 月 28 日以远程视频会议方式召开，缪建民董事长主持了会议。会议应参会董事 14 名，实际参会董事 12 名，胡建华非执行董事和洪小源非执行董事因个人原因未出席，委托周松非执行董事代为出席会议。本公司 8 名监事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招商银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彭家文先生为招商银行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因行内分工变动，王良先生不再兼任招商银行董事会秘书。

同意：14 票 反对：0 票 弃权：0 票

有关详情，请参阅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本公司网站（www.cmbchina.com）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委任招商银行公司秘书的议案》，同意委任彭家文先生为招商银行公司秘书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因行内分工变动，王良先生不再兼任招商银行公司秘书。

同意：14 票 反对：0 票 弃权：0 票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委任招商银行授权代表的议案》，同意委任彭家文先生为招商银行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第 3.05 条项下之授权代表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何咏紫女士不再兼任招商银行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第3.05条项下之授权代表。

同意：14 票 反对：0 票 弃权：0 票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招商银行独立董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独立意见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8日

附件：

**招商银行独立董事
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招商银行的独立董事，以客观、独立的角度作出判断，认为聘任彭家文先生为招商银行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彭家文先生具备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，同意董事会聘任彭家文先生为招商银行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王仕雄、李孟刚、刘俏、田宏启、李朝鲜、史永东

2023年4月28日